

原則式談判法

—哈佛談判術—

GETTING TO YES

Negotiating Agreement Without Giving In

Roger Fisher
William Ury 合著

胡家華 主譯
徐木蘭 審訂



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

原則式談判法

—— 哈佛談判術 ——

原則式談判法

—哈佛談判術—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初版

原著書名	GETTING TO YES Negotiating Agreement Without Giving In
原 著 者	R. Fisher 及 W. Ury 合著
主 譯 者	胡 家 華
校 励 者	李 金 萍 • 李 啓 芳
審 訂 者	徐 木 蘭
發 行 者	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 董事長 李 裕 昆 台北市武昌街二段卅七號 三愛大樓 電話總機：3311650-3312862 郵政劃撥帳戶第 0014232-4 號 本中心登記證字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0607 號
排 版 者	魯風打字排版印書有限公司
印 製 者	新格裝訂有限公司

每册新台幣 210 元

導　言

無論你是否喜歡，你必須扮演談判者的角色。談判是我們生活中必然會發生的事實。你跟你的老板討論加薪的事；你和一位陌生人在房價上達成協議；兩位律師設法解決一個有關車禍的訴訟案件；數家石油公司共同擬定外海石油探勘的合作協議書；一位市府官員與工會的領袖們會談，以解決公車司機罷工的問題；美國國務卿與蘇俄外長共同協商限武協議。這些都是談判。

每個人每天都為一些事情而談判。就如同法國喜劇作家莫里哀筆下的朱爾登先生一樣（他欣喜地發現其一生所說的話都是散文），我們每一個人也都在不知不覺中進行談判。一個人會跟他的配偶談判去何處吃晚飯，也會跟他的孩子談判何時應該熄燈。「談判」是你從別人那裏得到你想要的東西的基本手段；它是一種針對與雙方利益攸關的事項進行交涉，而取得協議的雙向溝通的方法。

越來越多的場合需要談判，因為「衝突」不斷地在增多中。每個人都想參與攸關自身利益的決策，而不願意接受別人獨裁的決策。各人的利益互不相同，因此需要運用談判來解決彼此間的差異。無論是企業、政府或家庭，人們都是透過談判作成大多數的決定。即使到了訴諸於法的地步，人們也會儘量透過談判的途徑以尋求庭外和解。

雖然我們每天都在談判，但却不容易做得很好。一般的談判策略，通常都會讓人感到不滿；或者弄得大家精疲力盡；或者使雙方關係疏遠；或者三樣都有。

一般人所面臨的是一種進退兩難的局面，他們領會的只有「軟式」或「硬式」兩種談判方式。軟式談判者希望避免衝突，隨時準備為了達成協議而讓步；他希望圓滿達成協議，却總是遭對方剝削而感到痛苦。硬式談判者則將任何情況都看成一場意志力的競賽；在這場競賽中，立場越強硬的人，最後獲得的也越多。他希望贏，然而經常招致對方同樣的強硬反應，而弄得雙方精疲力盡，並破壞雙方的關係。其他的談判策略則介於兩者之間，試圖在獲得想要的和維持雙方關係之間，取得某種均衡。

除了硬式與軟式外，還有第三種方式，既非軟也非硬，而是一種軟硬兼具的方式。哈佛談判研究計畫（Harvard Negotiation Project）發展出來的「原則式談判法」(Principled Negotiation)就是這種方式，它是根據事實來取得協議，而不是透過各執一詞的討價還價方式。這種方法建議你儘量尋求雙方各有所獲的方案，而當雙方利益衝突時，你應該堅持根據獨立於雙方意願之外的客觀標準來做決定。原則式談判法主張對事實強硬，對人軟弱。它不採用詭計，也不故作姿態；它使你既能得到想要的，又能不失風度；它使你保持公平正直，同時也讓別人無法佔你的便宜。

本書討論的就是有關原則式談判法。第一章描述的是使用立場式談判法所發生的問題；其後四章則揭示採用原則式談判法的四項原則；最後三章則是答覆此一方法經常被問到的一些問題；例如，如果對方力量強大呢？如果對方不想談下去呢？如果對方採用卑劣的詭計呢？

原則式談判法可以用在美國與蘇俄的限武談判中；可以用在律師替大企業處理反托辣斯訴訟中；也可以應用於夫婦之間選擇渡假地點，或離婚時財產的分配上。我們社會上的每個人都可以使用此一方法。

雖然每一個談判的內容都是不相同的，但是基本要素却都是一樣的。無論是單項的問題或是多項的問題，雙邊的或是多邊的，固定性的（例如，勞工集體談判）或是突發性的（例如，劫機談判），原則式談判法皆可派上用場。不論對方有無經驗，也不論對方強硬或友善，此一方法均可適用。原則式談判法是一適用範圍廣泛的策略；它不像其他談判策略，如果讓對方知道了，就很難運用下去；相反地，如果對方也懂得此一方法，則更容易進行談判。因此，如果你的談判對方也閱讀此書，那麼你們雙方都會有所裨益。

目 錄

第一部 問題	1
第一章 不要採用立場式談判法.....	3
第二部 方法	17
第二章 將人與問題分開.....	19
第三章 著眼於利益上，而不是立場上.....	45
第四章 構思雙蒙其利的解決方法.....	63
第五章 以客觀的標準作爲基礎.....	89
第三部 但是.....	105
第六章 如果對方力量強大，該如何呢	107
第七章 如果對方不想談下去，該如何呢.....	119
第八章 如果對方使用卑劣的詭計，該如何呢.....	143
第四部 結論	159
第五部 本書內容摘要.....	163

第一部

問題

第一章

不要採用立場式談判法

不管人們是爲了簽訂合約或解決家庭糾紛、或是擬定國際和平協定而與他人談判，一般最常用的是立場式談判法。雙方都提出一個立場，然後對它爭論不休，最後在雙方都讓步的情況下達成協議。下面就是談判的一個典型例子，內容是一個顧客和一位舊貨店的老板在那裡討價還價：

顧客

老 板

這個銅盤子怎麼賣？

哦！那是一個很漂亮的古董，只
賣七十五塊錢。

開玩笑！上面還有幾個凹痕呢

，十五塊賣不賣？

你說甚麼？如果妳真的要買，請
你認真出個價錢，好不好？十五
塊太不夠意思了吧！

好吧！我願意加五塊。但七十五塊未免太貴了，請你開個合理的價錢。

先生，多加一點好嗎？這樣好了，六十塊賣給你。

廿五塊如何？

這樣不夠本錢哪！再多加一點好嗎？

三十七塊半，不賣算了。

你有沒有注意這盤子上面的彫花？到了明年，這樣的貨色恐怕還要一倍的價錢呢！

這場討價還價的戲似乎還會繼續演下去。這筆生意或許最後會成交，或許不會。

任何談判的方法，都可以用三種標準來加以公平地評價：(1)如果有可能達成協議，就應該產生明智的協議；(2)它應該有效率；(3)它應該能改善或最低限度不至於傷害到談判雙方間的關係。（所謂一項明智的協議是指：它儘可能地滿足談判雙方的合法利益；以公平的方式解決談判雙方之利益衝突；它是耐久的；同時這項協議也將社會的利益考慮在內。）

最普通的談判形式，我們可由上面的例子當中，見其端倪；其形式是取決於持續的提出（並在稍後放棄）一連串的立場。

在一項談判之中提出各種立場，就像前例中的顧客及老板一樣，可以達成某些有用的目的。談判雙方可以藉著它將自己想要

的告訴對方；藉著它在不確定及壓力情況下，站住你的腳；藉著它也能逐漸產生達成協議的條件。但是，這些目的也能夠利用其他方法達成；而且立場式談判法並不能符合前述的三個基本標準：有效率地、友善地達成一個明智的協議。

立場之爭將產生不明智的協議

一旦談判雙方採用立場式談判法，往往就會使其受制於所持的立場。你越想澄清或保住你自己的立場，那麼你就越發會使自己陷入騎虎難下之境。你越想使對方相信不可能改變你的立場，那麼就越難辦到。此時，你的自我似乎已與你的立場合而為一；你突然產生「保住顏面」的新興趣——要使未來的行動與過去所提出的各種立場相一致——也就愈不可能達成一項調和雙方原始利益的明智協議了。

採用立場式談判法，往往會阻礙談判的進行。以下是關於此點的一個例子。在美國總統甘迺廸所領導下的一項談判——禁止核子試爆，最後面臨了破裂的厄運，是最好的說明。在談判進行中，有一項關鍵性的問題被提出：美蘇雙方每年在對方的境內應作多少次的實地檢查，以調查可疑的地震事件？蘇聯最後同意每年檢查三次，而美國却堅決主張每年的檢查不得少於十次；儘管無人瞭解這所謂的「檢查」是指一個人檢查一天，還是一百個人到處巡視一個月，最後談判還是由於雙方所堅持的立場不同而破裂了。在此例中，雙方當事人並沒有嘗試著去設計一套檢查程序，來促使美國查證的利益，與兩國不想被干擾的意願相調和一致。

在立場上投入的注意力越多，越不會注意如何調和雙方基本上所關切的問題，亦就不太可能達成協議了。在這種情形之下，

只能機械式地破除雙方最後立場的差異，而不是精心擬出符合雙方利益的解決方案。當然也就不是一項使雙方滿意的協議。

立場之爭是無效率的

一般的談判方法，也許會達成協議，就像前面所提到的銅盤子售價一樣。但是也可能會破裂，就像前例中所提的核子試爆的實地檢查次數的談判一樣。但不管結果如何，這種方法都將花費很多的時間。

在立場上討價還價，往往會促使談判雙方延遲達成協議。因為在這種爭執中，你會極力設法達成任何有利於你的協議；你可能在開始時先提出一個極端的立場，而固執地堅持不放，其實你是隱瞞着你真實的意圖在欺騙對方。然後為了要促使談判能繼續進行下去，你就作小步的讓步。而此時對方也將採取相同的策略。但是這些策略都會阻撓協議的迅速達成。因為你提出的立場越極端，讓步的幅度就越小，於是你就花更多的時間和努力，去探求達成協議的可能性。

一般的小步曲型談判會議，需要談判雙方作許多的決定，譬如該提議些什麼，該拒絕些什麼以及該作多大的讓步等等；而作決定總是困難且又費時的。由於每一種決定不但是向對方讓步，並且還可能造成做進一步讓步的壓力，談判者都不會太快做表示。因此，扯後腿、威脅退出談判、步步為營，以及其他諸如此類的伎倆，也就變得非常普遍了。殊不知這些作法不但會增加達成協議的時間和成本，同時也可能使談判破裂。

立場之爭將危害彼此持續的關係

立場之爭將演變成一種雙方意願之爭。每一方的談判者都會公開聲明，他所願做與不願做的事。於是，共同擬定解決方案的工作，往往就會演變成一種論戰。談判的雙方，都試圖要利用本身絕對的意志力，來迫使對方改變立場。譬如「我才不妥協呢？如果你想要跟我一道去看電影，那就去看『馬爾它之鷹』，否則就不要去了。」當一方發現自己屈服於對方堅強的意志下，而自己的合法利益却未被提及時，此時憤怒憎恨之情也就油然而生了。立場式談判法就是這樣地使雙方的關係緊張起來，有時候甚至因此而粉碎雙方的關係。於是，商場上合作多年的公司，會從此分道揚鑣；鄰居從此會視同陌生人；而由此一遭遇所引起的痛苦感受，也會永生難忘。

如果是多邊的談判，立場之爭的後果更糟

從事談判不一定是只有兩個人（你與對方）。事實上，幾乎每一種談判所牽涉到的人，都是在兩個以上。在談判時，也許會有好幾方面立場不同的關係人，或者參加談判的每一方面，可能都有許多層級不同的成員。一項談判牽涉到的人越多，那麼採用立場式談判法的缺點就越大了。

如果有一百五十個國家在進行談判，就像聯合國所召開的各類型會議一樣，採用立場式談判法，根本就行不通。假使大多數的國家都「贊同」，最後也會為了一、兩個國家的「反對」，而使協議的達成「泡湯」。相互的讓步在這種情況下是很難行得通的；你要對誰讓步？因此，即使是舉行過了數千次雙邊談判，也

仍然無法達成一項多邊協定。在這種情形下，立場式談判法將導致具有共同利益的人——象徵性利益多於實質性利益——結合成聯盟。在聯合國，由於這類聯盟的成立，造成了所謂的南與北、東與西之間的談判。但是由於每一集團的成員都相當多，也就很難建立一個真正共同的立場。更糟的是，一旦好不容易建立起一個共同的立場，也就很難再加以改變。此外，如果不在場的當事人握有權勢——所有議案必須得到他們的同意，那麼在談判之中想要改變一個立場，也是困難重重了。

親切並無濟於事

許多人都承認，對進行談判的各個當事人，以及他們之間的關係而言，要進行強硬的立場式談判，總是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因此，他們希望能改採溫和式的談判法；以避免付出無謂的代價。他們不把對方當作敵人，而是以朋友待之。他們強調的不是獲取勝利，而是要達成協議。於是，在一場軟的談判競賽中，一般的作法是提議、讓步、信任對方、保持友善以及為了避免對立，而屈服於對方。

次頁的表，說明了軟式與硬式兩種立場式的談判作風。大多數的人認為他們選用的談判策略，是介乎這兩者之間的。請你看看該表而做一個選擇，你是要採用軟式還是硬式的立場式談判策略呢？或是選擇一種介乎兩者之間的策略呢？

軟式的談判策略強調的是建立及維持雙方的關係，家人或朋友之間的談判，大都採此種方式。這一種談判方式似乎很有效率，至少可迅速地達成協議。因為當雙方以寬大及準備讓步的態度談判時，那麼協議達成的可能性就會大為增加。然而這種協議並

立場式的談判作風

軟 式

- 將對方視為朋友。
- 目標是達成協議。
- 為了增進關係而作些讓步。
- 對人對事都溫和。
- 信任對方。
- 輕易改變自己的立場。
- 提出建議。
- 透露你的底價。
- 為了達成協議而接受損失。
- 找出一個對方能接受的解決方案。
- 堅持要達成協議。
- 儘量避免意氣之爭。
- 屈服於對方壓力之下。

硬 式

- 將對方視為敵人。
- 目標是贏得勝利。
- 要求對方讓步作為建立關係的條件。
- 對人對事都強硬。
- 不信任對方。
- 堅持自己的立場。
- 威脅對方。
- 讓對方摸不清你的底價。
- 要有所獲才肯達成協議。
- 找出一個自己願意接受的解決方案。
- 堅持自己的立場。
- 設法贏得意志力的競賽。
- 施加壓力使對方屈服。

不一定就是明智的。它的結局也許並不至於像歐亨利(O. Henry)的故事那樣地悲慘——該故事敍述一對窮苦的夫妻。滿懷愛意的妻人，為了替她丈夫買一條漂亮的鍊鏈，居然賣掉了她的秀髮；而她的丈夫，却為了替他太太買個梳子，竟賣掉了他的手鍊。但無論如何，任何太過於重視關係的談判，都比較可能產生不明智的協議。

更嚴重的是，採用軟式的立場式談判策略，將會使你易於受到那些採用硬式立場者的傷害。在立場式的談判之中，硬式的交涉方式將會壓倒軟式的交涉方式。如果強硬者堅持要求對方讓步並加以威脅，而軟弱者却極力避免衝突和力求達成協議，那麼這場談判的結果就會有利於採用硬式的談判者了。雖然這種作法也能達成協議，但是該項協議也許並不明智。它顯然會對採取強硬立場的人有利得多。如果你對強硬者步步退讓，那麼在談判中你將會一無所獲。

另一種方法

如果你不喜歡就硬式或軟式的立場式談判策略作一選擇的話，你可以採用另一種方式。

談判有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的談判是有關談判的實質，第二個層面的談判是有關處理談判的實質的程序。第一個層面的談判也許是關於你的薪水金額、租賃條件或是買受價格等等。第二個層面則是關於你將如何來討論這些實質的問題，是採取軟式的立場式談判策略，還是硬式的立場式談判策略或是其他的策略。第二個層面可說是談判中的談判。在談判時，你所採取的每項行動，不僅僅是用來處理租金、薪水或其他實質問題，同時也將協助你建立起談判的規則。你的行動可能有助於維持原來的談判型態也可能會改變談判型態。

談判的第二個層面不太引人注意，是因為它的發生似乎並非有意識的決定。祇有當你是在跟一些來自於外國的人士，特別是一些文化背景極端不同的人談判之時，你才會有意識地覺得有必要先建立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談判程序。然而不管是有意的或無